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4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楊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鄭均瑞
相　對　人　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白俊男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7 年12月1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07年度司票字第2085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1條第1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、第488條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提出民事抗告狀（本院卷第11、12頁），然僅泛稱原裁定有諸多違誤之處，而未依法表明抗告理由。爰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，具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抗告理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、第444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匡　偉
法　官　羅立德
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欣怡